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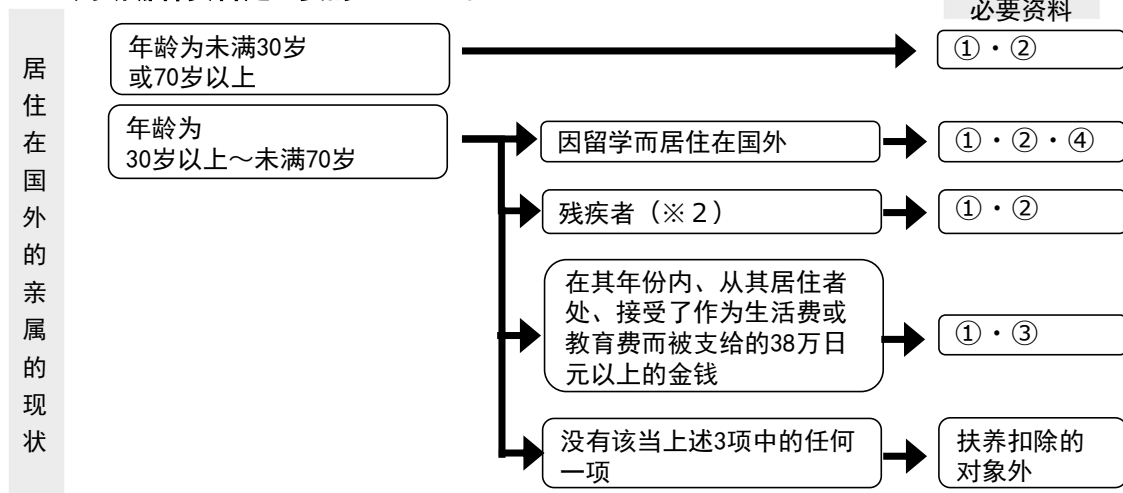
申报在国外的亲属的扶养时

国外にいる親族の扶養申告をする場合

申报居住在国外的亲属的扶养时、需要以下资料。

在令和6年度（令和5年份）以后的申报中、必要资料发生了变更、因此请注意。

●判断哪种资料是必要的？（※1）



※1 涉及扶养扣除的必要资料。关于配偶者扣除、配偶者特别扣除或残疾者扣除、与居住在国外的亲属的现状无关、原则上作为必要资料、只需要①・②。

※2 该当残疾者扣除的必要条件者。

●必要资料

种类	资料的例子	注意事项
①证明亲属关系的资料 ※原件 只有护照复写可以	出生证明书、婚姻证明书、 户籍誊本、居住在国外的亲 属的护照	・能明白居住在国外的亲属的 姓名・出生年月日・住址 的资料 ・只以1种资料无法证明是亲属时、则使用复数的资料
②证明汇款的相关资料 ※复写可	向外国汇款依赖书的副本等	・汇款者名义人与申报者是同一人 ・居住在国外的亲属有复数人时、给各亲属分别进行汇款的证明 ・是将现金亲手交给对方时、则为扶养扣除等适用的对象外
③证明汇款38万日元的资料 ※复写可	向外国汇款依赖书的副本等	・注意事项、与②证明汇款的相关资料相同 ・原则上、需要提交或出示进行汇款等的所有的资料
④证明留学签证等的资料 ※复写可	在外国的签证或相当于在留卡 的资料	

☆上述的必要资料、是由外文制作成的资料时、根据法令的规定、需要其译文。

【咨询处】 丰田市政府 市民税课
电话 (0565) 34-6617
8:30~17:15 (星期六、日、节假日除外)